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因疫情防控的要求，参加会议人员必须提供健康码和行程码；对来自或曾经旅居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需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12月6日15:00—2021年12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05	海希通讯	2021年12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吴轶、邢航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李宗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蔡娟莉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故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宗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宗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李宗哲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LI TONG 与周彤夫妇之子，关联股东周彤女士、周丹女士、李竞女士、李迎先生、姚进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提名钱莲花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徐炳华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故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监事。现提名钱莲花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钱莲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下午13:00-13: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5幢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郑晓宇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15幢；
电话：021-54902525；传真：021-5490262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